

聖秩(神品)聖事

導言

聖洗、堅振和聖體聖事是進入天主子民這個大家庭的入門聖事，聖秩聖事就是確立這個大家庭內各項職務的聖事。因此，這件聖事又可以稱為區分聖事 (Sacrament of differentiation)。

為了維持教會生活的秩序，必須有各種不同種類的服務。這些服務，當然不能由全體成員，以同一的方式完成，而且，其中有些工作，需要由特別的權柄來完成。

天主子民，作為基督的奧體，亦分享基督的工作，所以，全體天主子民，都有司祭質素，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王者的職務。但是，在這種整體性的職務之外，還有特別的司祭職，即主教、司鐸和執事職，是透過一項特別宗教禮儀而傳授的。因為這是屬於教會本質的職務，基於教會聖事性的本質，所以這職務的傳授，是屬於祝聖的性質而不是純粹權柄的傳授。

經文抄錄（加深記憶）

1. 弟前 4：12-14

2. 弟後 1：6,7

3. 弟前 5：22

訊息

聖秩聖事可分為三個階段施行：祝聖主教、司鐸和執事，這三者合成一件聖秩聖

事。中世紀有些神學家認為，祝聖主教，不過是一件聖儀，祝聖司鐸，才是真正聖秩聖事。其實，從宗徒時代的教會情況、教父的神學和教會的禮儀，我們都可見到，教會加諸主教身上的責任，是屬於全面性的，從性質而言，祝聖司鐸和祝聖主教是同類的，主教的責任。就是傳授舉行感恩祭職權給司鐸。司鐸必須得到主教的授權，才有資格執行他的司鐸職務。司鐸職務是由主教職務發展而來的，在早期教會，只有主教職務存在。同時，主教也有責任，監督在他領導之下的教區，是否恰當地慶祝感恩祭。因此，主教是慶祝聖體聖事不可或缺的條件。

受祝聖的司鐸分擔主教全部職權的一部分。

執事的品位也是由一個聖事的儀式而頒授的，這從聖經的記述和保祿書信中可見到。1972 年教宗保祿六世頒佈特許令，宣佈準神職人員，可受任命，負責輔祭和誦讀的職務而無須接受祝聖。

主教、司鐸和執事聖秩的授予，外在的標記都是覆手和祈禱。耶穌自己不曾訂下任何授予聖秩的外在標記，不過，我們從一些牧函中知道：祝聖主教是透過覆手和祈禱而施行的（弟前 4:14；弟後 1:6）。在教父時代也有傅油的標記。在舊約時代，覆手主要是用於肋未人的入門禮中。在後期猶太主義中，這是一個獨特而不可重複的授權禮儀，宗徒們利用這個儀式來傳授他們從基督得來的責任與權柄。至於在手上傅油是八世紀以後才逐漸實行起來的。

根據《宗徒訓誨錄》，主教應由二或三位主教，藉覆手禮而祝聖。受祝聖的主教，是授予各級聖秩的經常授予者。至於接受聖秩聖事的人，教會規定，只有受洗男性可以接受此聖事。在天主教的整個歷史中，從未有女性司鐸。從女性在福音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來說（例如主的母親，第一位見證主復活的瑪利亞瑪達肋納），教會沒有女司鐸的事實，顯得奇奧和難理解。雖然當時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低微，但從福音中，我們見到耶穌對婦女推崇有加，而且從耶穌一直到宗徒時代，婦女參加整個宣講工作的一部分，是無可置疑的事實（宗 18:23-26）。因此，主耶穌當年沒有立婦女為宗徒，可說是一個奧秘，相信主必有他的深意，應該不只是性別、歷史和政治等世俗因素這樣簡單，這不屬於本小冊子的討論範圍，故不在此深入討論。

摘要

1. 聖秩聖事可分為三個階段施行：祝聖主教、司鐸和執事。
2. 主教的責任是全面性的。從性質而言，祝聖主教和祝聖司鐸是同類的，主教的責任，是傳授司鐸職給司鐸。司鐸得到主教的授權，才有資格執行他的司鐸職務。司鐸的職務，是由主教職務發展而來的。
3. 執事的品位也是由一個聖事的禮儀而頒授的。1972 年教宗保祿六世頒佈特許令，宣佈準神職人員，可受任命，負責輔祭和誦讀的職務而無須接受祝聖。
4. 主教、司鐸、執事聖秩的外在標記，都是覆手和祈禱。覆手是舊約時代，用於肋未人的入門禮的標記。按後期猶太主義，這是一個獨特而不可重複的授

權禮儀。宗徒們採用這個儀式，傳授他們從基督得來的責任與權柄。

生活反省並分享

1. 試論教友普通司祭職和司祭職的分別（參閱教會憲章第四、五章）。
2. 我理想中的司鐸是怎樣的？
3. 你認為教友應該如何看待神職人員的身分（敬而遠之、崇拜、俗化）？

心得
